

##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医疗领域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，响应国家医疗发展政策，把握机遇尽快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因精准医疗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力因”）与瑞典的 Nidacon International AB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Nidacon”）及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犹益憬”）拟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，从事辅助生殖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为中国生殖医学发展做贡献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上海力因出资 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0%；Nidacon 出资 3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%；上犹益憬出资 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。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同签订了《合资经营力姐康生命科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同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内，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作方 1

名称：Nidacon International AB 公司

住所：Flöjelbergsgatan 16B Möndal 43 137, Sweden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Paul Holmes

成立时间：1997 年 10 月 14 日

经营范围：辅助生殖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## （二）合作方 2

名称：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水口路稍口行政小区 B 栋广电新闻大楼六楼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安惊川

注册资本：1,1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07 日

经营范围：企业投资管理、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Nidacon 及上犹益憬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出资方式：本次对外投资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.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址拟设在上海市，经营范围：负责辅助生殖领域内技术研发以及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其中、上海力因出资 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0%；Nidacon 出资 3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%；上犹益憬出资 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。

## 四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1. 协议各方

甲方：力因精准医疗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Nidacon International AB 公司

丙方：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2.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3. 出资方式及比例：

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其中、上海力因出资 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0%；Nidacon 出资 3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%；上犹益憬出资 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。

4. 治理结构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由各方委派，其中甲方委派 2 名出任董事；乙方委派 2 名出任董事；丙方委派 1 名出任董事。合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；设副董事长 1 名，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。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1 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。

5. 生效条件

本合同均需经审批机关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五、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辅助生殖领域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医疗领域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，结合各方在辅助生殖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及产业资源，共同为中国生殖医学发展做贡献。

本次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如本次投资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，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加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，进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之目标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医疗行业受国家政策变化影响较大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，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公司管理等潜在风险。合资公司将随时了解政策的变化，适时调整企业策略将政策风险降到最低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，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，降低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合资经营力姐康生命科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